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7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整体投资方案，由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5,100 万元（原地复用方式使用中山公司线路资产）与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00MW/200MWh，静态投资约 3.0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